

绵环验〔2017〕20号

绵阳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同意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
长虹大道南段及北段公交专用道工程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：

你单位建设的长虹大道南段及北段公交专用道工程项目，位于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。该项目建设内容为长虹大道南段及北段公交专用道，双向全长约 22 公里，以及绿化带渠化、机动车道路面维修、交通标志、标线完善、加设信号灯和隔离栏等。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。经现场检查，无环境遗留问题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绵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 月 19 日